

轻舟活动云科技年会 方案定制合同

签约双方: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徐州轻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就软件销售事宜, 秉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 “合同”系本合同, 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 “产品”系指乙方所开发的 科技年会方案定制系统。
- “软硬件环境”系指本产品上线运行所需要的环境、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等相关条件的配置及建立。
- “验收”系指双方确认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 “工作日”系指中国大陆法定工作日。
-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上线”系指本产品通过测试, 经双方认可后投入使用。
- “维护期”指乙方按照维护协议或条款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运行维护的周期。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人民币 元) 含税, 税率1%

项目	内容	数量	项目单价	总价
登岛页面	首次登录相关逻辑	1	-	65500

	二次登录相关逻辑	1		
	相关页面及逻辑开发	1		
个人出行信息	首次登进入与二次进入区分展示逻辑	1	-	
	个人信息展示(调取数据), tbd可修改or联系工作人员修改	1		
	航班信息(支持时间冲突验证)	1		
	酒店信息(支持升级房型、支持数量管控、支持添加同住人)	1		
	相关页面及逻辑开发	1		
团建项目	活动说明详情 预约功能按钮	1	-	
	立即预约/取消预约	1		
	相关页面及逻辑开发	1		
积分系统	支持通过活动获得积分	1	-	
	支持积分商城系统, 支持积分兑换礼品	1	-	
印章打卡管理	支持配置多个项目, 支持项目配置积分	1	-	
	印章采集系统, 支持配置印章	1	-	
	支持印章打卡, 打卡后自动发放积分	1	-	
AI in for love	活动详情展示	1	-	
	旱地冰壶-场次展示 对应预约功能按钮	1	-	
无界之夜	活动详情展	1	-	
	预约装造-自费或积分兑换	1	-	
其他功能	公益项目介绍	1	-	
	时光音乐会介绍	1	-	
	餐饮详情	1	-	
	行程推荐	1	-	
	座位查询链接	1	-	
	帮助中心	1	-	
系统维护	负载均衡系统	1	-	
	ECS 集群	5	-	
	数据库 PolarDB集群(读写分离)	1	-	
	数据库 Tair(兼容 Redis)	1	-	
	前端CDN	1	-	
	附件云存储	1	-	

	系统时长(月)	1	-	
硬件支持	电容印章	47	200	9400
现场抽奖	抽奖系统+现场技术支持	1	2300	2300
费用合计: 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77200

(本报价仅限附件约定需求内容,如有新增个性化需求,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确定。)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

- (1) 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产品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产品交付。
- (2)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定制的产品交付后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测试,以确保软件的正确使用。
- (4)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操作文档指导。
- (5) 乙方应在甲方正式使用期间,全程提供线上技术支持。
- (6) 乙方应按约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甲方

- (1) 甲方应负责设计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切合实际,具备实施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甲方应自行制作活动中所需要的图片、主视觉、logo、物料等相关元素。
- (2) 甲方应提供乙方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若因甲方运营环境导致乙方产品无法运营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向乙方指定账户合同金额。
- (4) 本次服务属于软件租用,甲方无权向乙方索取软件源码等与软件有关的相关信息。
- (5) 甲方应当对其上传的内容负责,不得存储、传播任何蠕虫或病毒或具有破坏性的任何代码,不得存储、传播淫秽色情、侮辱诽谤他人及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甲方不得将产品应用于任何非法途径(如赌博/传播非法内容等)。因甲方违法、违规使用,则甲方承担非法使用的全部法律责任。因甲方违反本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乙方服务中断的,甲方应当赔付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等)。

四、支付或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额(含税,税率1%):人民币 77200 元(大写: 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2. 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 50% ,即人民币 38600 元(大写: 叁万捌仟陆佰元整);活动结束后90天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尾款 50% ,即人民币 38600 元(大写: 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可选择任意一个账户进行打款。

账户1: 南京银行

账户名: 徐州轻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601220000004944

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2: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名称: 徐州轻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园支行

账号: 3203020171010000011034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在甲方确保满足合同第四条的要求并支付款项后,通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的开发和交付。

租用产品: 向甲方发送邮件发货单并将活动调整为已支付状态。

会员产品: 为甲方组建VIP服务群(企业微信群), 将甲方账号调整为会员状态。

定制产品: 为甲方组建服务群, 由产品推进开发并在约定时间内交付。

1. 系统交付时间:

乙方交付时间: 2025年9月28日 —— 2025年11月30日

2. 系统正式使用时间:

甲方使用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 2025年12月30日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郑重承诺, 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产品情况等商业秘密, 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2. 甲方也不能将本产品所涉及的设计思想、产品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3.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技术与经营信息, 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4. 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

(1) 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

(2) 客户资料、未发布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研究方案及其他资料;

(3) 在披露之时或之前, 披露方以文字或标识指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文件;

(4) 其它符合法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信息。

5. 本条款不适用以下内容:

(1) 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信息接收方通过正当方式取得的、非保密性的、同行业普遍了解的信息;
 - (3) 信息接收方在信息披露前已知的、且无义务保密的信息;
 - (4) 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接收方经最审慎判断认为无须保密的信息;
 - (5) 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6) 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同意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 (7)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6. 违反本条款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0%)。

七、知识产权

1. 非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 归属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 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2. 甲方不得出租、出借、拷贝、仿冒、复制或修改乙方软件任何部分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也不得将该软件做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 或以其他方式或工具取得乙方软件之目标程序或源代码。但如相关法律明文规定不在此限的, 则不受前述条款限制。

八、违约与赔偿责任

1. 责任限制

(1) 一方无需就对方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预期利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提供合同项下产品的缺陷瑕疵, 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则乙方在质保期内或维护期内有义务和甲方一起共同查找原因, 尽量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如涉及乙方责任, 则累计违约或赔偿总额不超过对应产品已支付金额的100%。

(2) 不论任何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下述责任:

- ①由于甲方提供的运行环境或外部条件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②由于甲方不当使用(包括滥用、误用、非善意等)或事故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③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 ④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 现有的技术能力(包括设备软硬件提供厂商的技术力量)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的。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 本合同执行期间, 若就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在30日内仍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同意以乙方住所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2.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其他

1. 合同效力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的人员得到了授权方的合法授权, 被授权人员在前述文件上的签字具有授权方确认的效力。
-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经有关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按本合同的生效办法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

详细报价单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单位: 徐州轻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3日